

临海市基层水利事务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，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临海市基层水利事务中心。

临海市基层水利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事务中心）住所为临海市大洋街道东方大道 219 号。

第三条 事务中心是经中共临海市委编制委员会批准，由临海市水利局举办的事业单位。

第四条 事务中心开办资金 5 万元，由临海市水利局出资举办，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补助。

第五条 事务中心宗旨：为农村水利水电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与管理保障。

第六条 事务中心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宣传、贯彻、执行国家、省、台州市和临海市关于水利建设、管理、改革和水行政执法等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负责本辖区内的相关水利事务工作。配合辖区镇（街道）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，协助做好水资源管理、水域管理及水土保持监督工作，为本辖区水利建设的规划计划做好参谋，大力推广水利新技术。配合做好辖区内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和水事纠纷调查工作，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。

（三）协助指导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。

（四）负责“四个平台”涉及水利相关工作。协助做好辖区内面上水利工程建设、施工管理、技术指导、质量监管和项目筛选工作，负责辖区内水库、山塘、电站、河道、海塘、堤防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技术指导工作。

（五）完成临海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七条 事务中心行业管理部门为临海市水利局。

第八条 事务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临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二章 权利义务

第九条 事务中心的权利与义务：

执行法律法规和事务中心“机构编制规定”等规定，践行登记的宗旨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，实施内部管理，不受任何机关、团体、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。

第十条 临海市水利局(举办单位)的权利：

- (一) 提出事务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- (二)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事务中心党组织负责人、主任、副主任；
- (三) 审核(核准)事务中心章程草案；
- (四) 监督事务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；
- (五)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。

临海市水利局(举办单位)的义务：

- (一) 支持事务中心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行使职能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事务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；
- (二) 为事务中心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，提供必备的办事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；
- (三) 维护事务中心合法权益，支持与引导事务中心发展；

(四) 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

(一)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，合理使用公共资源，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；

(二)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，工作业绩、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公平获得奖励、荣誉；

(三) 知悉事务中心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

(四) 对职务、职称、薪酬、评优评先、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，提出申诉；

(五)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职工的义务：

(一) 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和事务中心各项制度规定；

(二) 践行事务中心宗旨，维护事务中心利益；

(三) 履行岗位职责，提高业务本领，坚守职业道德；

(四)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

第十二条 事务中心所在党支部（事务中心人员派驻各镇（街道）四个平台，无独立的党支部，分别参加临海市水利局及各镇（街道）直属党支部的各项活动）是党的基础组织，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，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第十三条 事务中心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1 名。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，主持公益服务、行政管理工作。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事务中心实行民主决策制度。

民主决策程序：

民主决策会议重大决策前向局分管领导请示，广泛征求编制中心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，充分调研论证，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。

民主决策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，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。

民主决策会议由主任召集，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，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，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。会议记录完整存档。

第十五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，由临海市水利局按照权限，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，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。

第十六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，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，发挥党内监督、民主监督、法律监督、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，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，依法依规办事，保持清正廉洁。

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，接受临海市水利局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。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，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。

第十八条 事务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，结合宗旨、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，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，设立内设机构。

第十九条 事务中心设置工会群众组织。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履行各自职责。

第二十条 事务中心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，事务中心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

对事务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十一条 职工大会由事务中心主任召集，超过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召开。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总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职工同意。职工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1) 听取和审议单位的工作报告，对本单位的发展规划、重大改革方案、财务会计、公开管理和社会保险的缴纳等情况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(2) 审议通过劳动用工、职工聘任、职工奖惩和分配方法，公开管理措施及其他与职工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；

(3) 评议、监督单位领导人员。

(4) 法律、法规或者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，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，推行岗位管理制度，按需设岗、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。

第二十三条 事务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通过书面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，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。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。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。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。

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
第二十四条 事务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、事业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捐赠收入、利息收入、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五条 事务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，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，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。

第二十六条 事务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，结合单位宗旨，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等；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财务监督；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十七条 事务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二十八条 事务中心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；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，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接

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事务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，事务中心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，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，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二十九条 事务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(税务)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三十条 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

第三十一条 事务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：

(一) 成立章程制订(修订)工作小组，起草章程(草案或修订案)，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，形成章程的制订(修订)意见。

(二) 章程(草案或修订案)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，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。

(三) 章程(草案或修订案)提交主任办公会议审议。

(四) 章程报送临海市水利局审查(核准)。

(五) 章程报送临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。

(六)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，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。

第三十二条 事务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；

(二)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、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；

(三) 章程违反国家、省章程管理规定的；

(四)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；

(五)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。

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

第三十三条 事务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自行决定解散：

(一)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；

(二)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
第三十四条 事务中心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，应当由事务中心提出终止动议，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表决通过，并报临海市水利局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，经临海市水利局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五条 事务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临海市水利局和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是事务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。事务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。事务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，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本章程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临海市基层水利事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生效。